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排課細則

99.5.12 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9.06.25 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排課事宜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排課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明確訂定教師排課順序。

第二條 本系課程分有

- (1)【本系必修課程】(包括專業及語文能力課程)、
- (2)【本系選修課程】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)及【共同英文必修課程】
- (3)【榮譽學程課程】及【進階英語課程】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原則上應以第二條所列之課程順序排足基本鐘點數，研究所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不超過一門課為原則。若有意願超鐘點教授者，可開設通識課程或支援其他系所之必修或選修課程。

第四條 依據學校開課規定「本學年度未達最低授課人數而續開者，次學年度仍未達此標準，則不得續開」。

第五條 寫作課程(不含研究方法)每位教師必須教滿七年，教滿之後，教師可依系上排課需要或個人意願繼續支援寫作課程。

第六條 若因擔任系內期刊主編等原因申請暫緩教授寫作課程，待卸下主編職務時，仍須補足應教授之年限，唯排課時，不一定能安排原教授年級之寫作課程。

第七條 通識課程每學期以排一門為原則，若有必要排兩門通識，一門建議排於分部，以支援分部通識課程。

第八條 申請減授教師應以不減授必修課程，且不影響系上排課需要為原則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英語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於99學年度起適用。